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2013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刘强（长沙市开福区流心技术咨询服务部），经营者：刘强，身份证号：410117，联系电话：138086，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金泰路199号湘江世纪城贯江苑市政道路层—1017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U。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执法人员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线索，本机关于2024年3月21日对你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所属牌号为车辆牌号为湘AK5059的三轴中联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装载混凝土，从兰溪镇运往益常复线工地，于2024年03月19日10时00分，行驶在赫山区兰溪镇三叉堤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3837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25000千克，现已超限13370千克，超限率53.48%。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

证据三，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王新军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王新军承认了当事人安排其驾驶涉案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事实及过程；

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

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

证据六，驾驶员王新军的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

证据七，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

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王新军本人质证确认，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足以证实刘强（长沙市开福区流心技术咨询服务部）所属湘AK5059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王新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3月2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2013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你的委托代理人王新军代表你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经认真复核，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叁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本次超限运输的超限率为53.48%的违法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2022年版）第14序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属于违法程度严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赫山路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右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登录网址<https://xzfz.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03月27日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4028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任钊军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经营者
身份证号：4[REDACTED]0 联系电话：1[REDACTED]1
住址：湖南省岳阳县筻口镇中心村第十二村民组20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G536K126+500m八字哨路段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03月25日对你所属车辆牌号为湘F16586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所属车辆牌号为湘F16586的六轴货运车辆分别于2023年06月07日至2023年06月09日时间段内行驶在赫山区G536K126+500m八字哨路段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分别为55900千克，超限6900千克，超限率14.08%，54600千克，超限5600千克，超限率11.43%。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关于六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2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车辆信息查询结果（1份）、④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⑤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⑥询问笔录（1份）、⑦车辆证件照片（1份）、⑧驾驶员证件照片（1份）⑨当事人身份证照片等。

以上证据经过任钊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第1页，共3页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03月2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4028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分别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捌佰元整、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合并罚款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和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4029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杨立军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经营者
身份证号：4[REDACTED]7313 联系电话：1[REDACTED]3
住址：湖南省湘阴县关公潭乡万子村十五组15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赫山区G536K126+500m八字哨路段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03月25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FC0706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FC0706的三轴货运车辆分别于2023年04月01日至2023年05月24日时间段内行驶在赫山区G536K126+500m八字哨路段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三轴、车货总质量分别为27900千克，超限2900千克，超限率11.6%，27900千克，超限2900千克，超限率11.6%，27900千克，超限2900千克，超限率11.6%，27700千克，超限2700千克，超限率10.8%，27700千克，超限2700千克，超限率10.8%。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中关于三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5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车辆信息查询结果（1份）、④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⑤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⑥询问笔录（1份）、⑦车辆证件照片（1份）、⑧驾驶员证件照片（1份）、⑨当事人身份证照片（1份）等。

以上证据经过杨立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第1页，共3页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03月2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402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分别给予罚款人民币陆佰元整、陆佰元整、陆佰元整、陆佰元整、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合并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和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4030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李登科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经营者
身份证号：4[REDACTED]53X 联系电话：[REDACTED]2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天子坟村何屋村民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03月27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B1625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B1625的六轴货运车辆于2023年07月07日00时11分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56100千克，超限7100千克，超限率14.49%。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关于六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④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⑤询问笔录（1份）⑥系统查询结果、⑦驾驶员证件照片（1份）⑧当事人身份证照片（1份）⑨车辆证件照片（1份）等。以上证据经过李登科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第1页，共3页

本机关于2024年03月2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403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

第2页,共3页

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和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4031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黎拥华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身份证号：40[REDACTED]15 联系电话：[REDACTED]15
住址：湖南省汨罗市大荆镇长联村三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线K126+500八字哨路段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03月28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FA5888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FA5888的四轴货运车辆于2023年05月15日21时09分53秒和2023年07月03日01时48分33秒时间段内共2次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线K126+500m八字哨路段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四轴、车货总质量分别为34200千克，超限3200千克，超限率10.32%；37000千克，超限6000千克，超限率19.35%。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中关于四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2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车辆信息查询结果（1份）、④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⑤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⑥询问笔录（1份）、⑦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⑧驾驶员证件复印件等。

以上证据经过黎拥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第1页，共3页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03月2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4031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承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分别给予罚款人民币玖佰元、壹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

第2页，共3页

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合并罚款人民币贰仟柒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4032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邓金平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运经营者
身份证号：4[REDACTED]74 联系电话：1[REDACTED]51
住址：湖南省桃源县热市镇荣禄村樟树湾组10008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03月28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JA5755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JA5755的六轴货运车辆于2023年06月14日21时25分37秒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54000千克，超限5000千克，超限率10.2%。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关于六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④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⑤询问笔录（1份）⑥系统查询结果、⑦驾驶员证件照片（1份）⑧当事人身份证照片（1份）⑨车辆证件照片（1份）等。以上证据经过邓金平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第1页，共3页

本机关于2024年03月2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4032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

第2页,共3页

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和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4033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吴德财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身份证号：4[REDACTED]13 联系电话：1[REDACTED]66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浮邱山乡毛家桥村高门楼村民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依法设置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八字哨路段处的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不停车动态称重仪检测数据发现，本机关于2024年03月29日对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B7690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B7690的六轴货运车辆于2023年02月26日03时43分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K126+500m八字哨路段处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并报警，前方电子显示屏同时告知驾驶员该车涉嫌超限运输及处理地点，驾驶员并未当场到处理地点接受处理。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为57000千克，超限8000千克，超限率16.33%。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中关于六轴货运超限车辆的认定标准，当事人涉嫌超限运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①动态检测系统现场检测单（1份）、②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1份）、③车辆信息查询结果（1份）、④短信告知提醒截图（1份）、⑤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1份）、⑥询问笔录（1份）、⑦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⑧驾驶员证件复印件⑨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以上证据经过吴德财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03月2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4033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

款第（二）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合并罚款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801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高安市万泽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胡天生，联系电话：1[REDACTED]66，公司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上湖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REDACTED]R。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并依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3月26日对你（单位）涉嫌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巫朝亮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所属牌号为赣CCR185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由巫朝亮驾驶，于2024年3月26日08时20分，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城际干道顺德城路段公路上，该车车厢顶板已全部拆除，明显存在涉嫌改装改型迹象，被在该处依法实施交通运输监督检查的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刘文翔、罗志威（执法证：18080217143、18080217128）等人发现，执法人员依法发出停车检查手势，待车辆停稳后，依法对其进行了检查，经查：此次运输是从江西运往益阳，该车所有人是高安市万泽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是巫朝亮，该车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属于营运车辆，证号：赣交运管宜字360983069188号，核定的车辆为厢式货车，长、宽、高分别为12000毫米、2550毫米、3940毫米，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该车长、宽、高没有改变，车厢顶板已被拆除，拆除的顶板长9870毫米，宽2550毫米，驾驶员巫朝亮无法提供拆除车厢顶板的合法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2，现场勘验笔录（1份），证明了现场勘验涉案车辆的结果情况；

证据3，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经过擅自改装的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从事运输经营活动的状态；

证据4，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巫朝亮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委

托代理人供述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改装车厢的相关情况；
证据 5，车辆所有人证件照片（1 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有人信息及取得货运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情况；
证据 6，车辆证件照片、营业执照照片（各 1 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及车辆取得营运证和登记备案的车厢外形尺寸轮廓情况；
证据 7，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照片及委托书，证明了高安市万泽物流有限公司委托被委托人处理本次违法行为等。

上述证据经过高安市万泽物流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巫朝亮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8011 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委托代理人巫朝亮代表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陈述意见，。本机关复核后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伍仟元以上贰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具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并书面承诺在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自行改正，一年内在本行政区域内第一次违法，且不符合“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的《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及第三款第（一）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基准，你单位初次发现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属于违法程度为一般，应当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04月01日前自行恢复擅自拆除的车厢顶板，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赫山路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右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登录网址<https://x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03月26日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当罚〔2024〕QCJ4004号

当事人情况：(单位名称)：益阳市资阳区翼翔物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沈益民 联系电话：[REDACTED]77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张家塞乡金山村第十一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REDACTED]4R89

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HC1908的六轴车辆于2023年06月13日21时34分51秒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536线K126+500米处八字哨路段时，被本机关依法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到并触发系统报警，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六轴，车货总质量为56800千克，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中规定的限载标准，六轴车的车货总质量不得超过49000千克，该车超限7800千克，超限率15.92%。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21年12号令）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有动态称重仪检测报告、动态自动称重设备检定证书、车辆信息查询结果、短信告知提醒截图、动态检测系统抓拍现场照片、驾驶员证件照片、车辆证件照片、营业执照照片、法人身份证照片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沈益民明确表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本机关予以采纳。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

第1页，共2页

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壹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 2650 0000 18069。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0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2 页，共 2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9007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汤国伟，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REDACTED]30，联系电话：[REDACTED]06，住址：益阳市赫山区石壁
湖43号，职业：普通市民，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4年3月22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通过《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车辆和承运人是否取得营运证及《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4年03月22日16时20分，驾驶牌号为湘HAG781的马自达牌小型轿车搭载乘客三名（2男1女）行驶至益阳市赫山区长常高速朝阳收费站出口处时，被湖南高速交警益阳支队朝阳大队民警依法在此处实施执法检查发现涉嫌非法客运经营后，移送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处理，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欧阳建、曹习专等四人在接到该大队电话通知后赶往朝阳高速交警大队并上前亮证说明事由后，依法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检查湘HAG781车辆证件并询问驾驶员汤国伟和乘客获知：车辆所有人为鲁姣青（是其母亲）个人所有，车辆使用非营运，本次搭载的三名乘客均为朋友通过电话联系汤国伟预约方式招揽，从长沙市湘雅附一医院送往益阳桥北资阳市区，双方已口头约定到达目的地后，三名乘客共收取包车车费为220元，受益人系汤国伟，检查时乘客车费未支付。汤国伟当场不能提供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汤国伟没有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执法检查经过、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2，现场照片（1张），证明违法车辆被高速交警查获后移交本机关执

法人员的现场状态；

证据 3，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营运资格结果（1份），证实了涉案车辆及承运人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和《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的事实；

证据 4，乘客吴钰提供的搭乘涉案车辆情况说明及其联系方式和身份证照片（1份），证明了乘客吴钰供认了搭乘湘 HAG781 马自达牌小型普通客车的过程等情况以及乘客身份信息；

证据 5，对当事人汤国伟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汤国伟承认了其本次的非法载客经营的违法事实及过程；

证据 6，驾驶员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车辆驾驶人信息及准驾资格情况；

证据 7，车辆证件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车辆所属主体及登记备案的使用性质情况；

证据 8，涉案车辆上放置的用于收取车费的微信二维码图片（1份），证明当事人有专门用于载客经营并收取车费的收款码，并进一步证明当事人从事非法客运经营的事实；

证据 9，视频视听资料（1份），证明了执法现场情况及询问乘客搭载涉案车辆情况及执法程序规范。

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汤国伟本人质证确认，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足以证实汤国伟驾驶车辆牌号为湘 HAG781 马自达牌小型普通客车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汤国伟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 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9007 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陈述意见，本机关复核后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第（二）项“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第（一）项“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

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具有违法行为被执法人员查处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且在本行政区域内第一次被发现违法，及时改正，不符合“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五）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基准，初次发现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属于违法程度一般，应当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停止客运经营，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赫山路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右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03月25日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201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彭卫科，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303021980032，联系电话：13803438883，住址：益阳市资阳区迎风
桥镇楠竹村毛塘村民组，职业：货车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执法人员行政巡查中发现的线索，本机关于2024年3月26日对你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牌号为湘HA7096的四轴红岩牌重型自卸货车装载沙砾土，从赫山区泥江口镇工地运往鸾凤山工地，于2024年03月26日09时07分，行驶在赫山区衡鸾线岳家桥镇鸾凤山村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4652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31000千克，现已超限15520千克，超限率50.06%。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

证据三，卸货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已消除违法行为；

证据四，对彭卫科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承认了其违法事实及过程；

证据五，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

证据六，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

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

证据七，驾驶员彭卫科的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

证据八，车辆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道路运输营运资格；

证据九，当事人身份证照片（1份），证明了当事人身份信息。

上述证据经过彭卫科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3月2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2014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承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

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叁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本次超限运输的超限率为 50.06%的违法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2022 年版）第 14 序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属于违法程度严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赫山路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右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登录网址 <https://xzfj.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4〕201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熊家乐，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
4[REDACTED]35，联系电话：[REDACTED]2，住址：湖南省桃江县大栗
港镇五羊坪村惆树园村民组，职业：驾驶员，工作单位：无。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线索，本机关于2024年3月28日对你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牌号为湘HA7270的四轴车辆于2024年03月27日09时01分装载碎石，行驶在赫山区泥江口收费站路口路段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徐昌和陈志强等四人执法巡查发现。经询问并查验相关证件，此次运输由泥江口运往益阳市赫山区朱波塘附近工地，该车辆所有人是益阳市宇晶运输有限公司，本次运输驾驶员和承运人是熊家乐，车所属公司未安排此次运输。经检测车货总质量为46380千克，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限载标准，该车已超限15380千克，超限率49.61%。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已构成驾驶货运车辆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违法现场情况及违法事实；
证据二，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违法车辆运载货物行驶在道路上的状态；
证据三，对当事人熊家乐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熊家乐承认了其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事实及过程；
证据四，车辆过磅检测单（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及所载货物总重量情况；
证据五，地磅检测合格证明（1份），证明了用于对涉案车辆称重检测的设

备符合国家计量设备技术标准，检测数据合法有效；

证据六，驾驶员熊家乐的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驾驶人信息及驾驶货运车辆资格；

证据七，车辆证件照片（1份），证明了涉案车辆所属主体及取得道路运输营运资格情况；

证据八，当事人身份证照片（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情况；

上述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熊家乐本人质证确认，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足以证实熊家乐驾驶牌号为湘 HA7270 车辆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违法事实。

上述证据经过熊家乐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 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4〕2015 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向本机关明确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请求当天就作出处理决定的陈述意见，本机关复核后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 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

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10%以上50%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叁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本次超限运输的超限率为49.61%的违法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基准，你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属于违法程度较重，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第三十三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赫山路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右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登录网址<https://xzfzfy.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2024年03月29日